

第三章 年代判定及建築形貌變遷之研判

第一節 研判創建年代、建築形貌變遷的資訊類型及其優缺點

建築創建年代及形貌變遷過程的釐清，係評斷文化資產價值高低，以及未來修復方式研擬之重要參考依據。一般而言，此部分的資訊依其來源不同，計有文獻史料、口述史料、以及實體史料三者。文獻史料為相關文件、圖面及照片等，政府機構施政檔案、地方志、書信、帳冊、日記、鬮書、家族的譜系表、舊照片均是可能的資訊來源。其中，日治時期有不少施政檔案、期刊及報章文獻留下，對釐清建築在日治時期之發展，提供了直接而寶貴的訊息。口述史料為訪談相關人士所得，包括所有權人、屋主、地方耆老、匠師等之相關訪談。實體史料為文化資產本體所傳達之相關訊息，包括建築本體之格局、形式、尺寸、材料、工法、工具痕跡，以及裝飾上之圖樣題材、技法、匾聯、書畫、銘記、落款、棟札等。

上述研判建築物創建年代及形貌變遷的資訊類型在操作上各有其優缺點，其中，最直接且可信度較高者為文獻史料之記載，惟過去（尤其是日治以前）對於文件檔案之留存並不重視，加上歷經長久歲月，多數文件多已損毀消失。再加上有關建築興修完整過程並不一定均有資料記載，因此，以文獻來釐清發展歷程的困難程度遂遽增。再者，多數文獻史料提供的訊息大抵扮演著佐證的角色，特別是民宅部分，除非該家族在發展的過程中對於譜系表、日記、帳冊、鬮書、舊照片等有助於建築物年代或形貌判定的相關訊息有著完善的記錄或保存，否則，由文獻史料獲致之興修訊息的困難度往往較高。

口述史料的主要訪談對象大抵來自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居住者、經營者）、地方耆老、以及匠師。其中，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居住者、經營者）因與該建築的關係密切，再加上傳統社會中家宅的興修又往往涉及家族的重要事件（舉凡功名、結婚、生子、壽辰皆在其列），故而對於建築發展的資訊累積有著相當的助益。地方耆老有著補充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居住者、經營者）在年齡層上無法銜接以及資訊斷代的缺憾，因此，藉由受訪對象的擴大，不僅得以佐證獲致的資訊，同時亦可加強獲致資訊的客觀性。匠師係指參與該建築之營建、修建、改建者或其傳人，其中，前者與建築物的興修過程關係密切，故而獲致於該建築之營建、修建、改建者的口述史料遂成極珍貴的第一手資料，可惜列入古蹟或歷史建築的建築物之建築年代大抵久遠，不僅創建主及同時期的使用者已過世，參與營建的匠師亦大抵不存

，故而這方面的資訊得之相當不易。

實體史料上，由建築本體之格局、形式、工法、材料、尺寸、工具上，往往可以獲得極佳的一手資料。不同時期的建築因應其時代特質的不同往往有其不同的因應，因此，反映在格局、形式、尺寸上的自然有異，尤其建造於不同時期的建築，其材料、工法、工具痕跡各異，接續處之建築痕跡亦不同於同時期建造的建築，故而遂成年代判定或建築形貌變遷的極佳佐證。可惜在過去的相關研究中，少有針對這個主題進行詳細的記錄與分析者，故而失卻了藉由資料檔的完善建構，由同時期建築的相關特徵考據建築年代及原貌的機會。至於裝飾上之雕刻、圖像、匾聯、書法的素材、形式、佈局、工法、材料，因應施作年代的不同作法亦各異，尤其是其上的銘記、落款，更是直接的述明了建築物的施作年代、施作匠師或題款者，故而在年代判定或建築形貌變遷的判定上，亦具極佳的佐證之效。可惜的是，裝飾之變異性較大，其因替換率較高，故而施作的年代與建築物之建造年代遂未必相當，因此亦有其瓶頸在。

因此，在釐清建築興修歷程發展上，針對不同年代、不同類型建築，研判建築興修資訊與方式亦有不同。

第二節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之創建年代、建築形貌變遷研判及營建概略

創建年代及建築形貌變遷的研判，依其證據的有無及完整程度，包含確切年代的判定以及概略年代判定。確切年代的判定係有明確的直接證據說明營建的確切時間，最常見的直接證據為文獻的記載及實體史料中的書畫落款、棟扎等，概略年代判定則是說明營建的時間點落在某一段時間範圍內，其係以間接證據進行推斷。間接證據包括文獻、訪談與實體建築形式、材料及作法等。其中，實體建築形式、材料及作法，透過鄰近地區或同類型建築的作法之比對，對於概略年代之判定與建築形貌變遷的研判，有著相當的助益。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原為英國政府在打狗興建之英國領事館辦公室，其後，日治大正十四年（西元 1925 年），日本人取得英國領事館產權後，改作水產試驗用途，戰後，則延續作為水產試驗所，一直到民國六十五年（西元 1976 年）後才改作為試驗所員工宿舍之用。本建築大多數時間屬公部門使用，故而，產權屬大英帝國之日治大正十四年（西元 1925 年）以前的文獻檔案資料完整，詳細記載其興修過程。日

治大正十四年（西元 1925 年）以後至戰後初期，由於移交檔案佚失，故僅能由總督府檔案資料中進行相關資料的收集與研判。戰後的狀況，則透過戰後即在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任職的楊鴻嘉先生的口述史料之收集來彌補。故而，有關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之興修年代及形貌變遷之判定，本研究除於戮力於文獻史料的收集外，特於實體史料調查的部分，加入清理調查，藉由清理古蹟本體過程中所呈現之材料及工法等相關訊息的觀察，透過比較與研判，建構清領時期及日治時期建築可能之發展歷程。

3-2.1 文獻資料的來源與主要內容

由於此建築為英國工部所建，興建之相關資料應尚完整保存。研究團隊於調查期間戮力於相關史料的收集，並查閱英國國家檔案局的相關資訊，果然獲致了極為珍貴的史料，不僅釐清了其確切的興建年代、興修沿革，亦確認了其與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即英國領事館官邸）之關係。

在英國國家檔案局中，關於打狗英國領事館的資料，主要分居兩個參考區。一為 WORK，內容主要是英國工部留存的檔案資料；一為 FO，內容主要為外交辦公室留存的書信文件資料。這些資料中，均留有日治大正十四年（西元 1925 年）以前與打狗英國領事館營建及整修的相關資料。其中，WORK 檔案中的 WORK10/33/10 關於打狗英國領事館的部份，留存許多當時工部上海辦公室的書信文件，記載著打狗英國領事館的購地、營建、增建、整修等重要訊息，為釐清其形貌演變之重要資訊（表 3-1、3-2）（照片 3-1）。

表 3-1 英國國家檔案局英國工部有關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相關資料

Catalogue Reference	Title/Scope and Content	Covering Dates
Subseries within WORK 10	<i>i</i> <u>Takow (Taiwan): Consular residences, Offices, constables quarters and Gaol</u>	
WORK 10/210	<i>i</i> <u>Various deeds relating to the purchase of land for consular buildings in Takow and Anping.</u>	1864-1909
WORK 55/1	<i>i</i> <u>Bangkok, Chiangmai, Saigon, Senggora, Anping, Takow, Tamsui, Medam, Batavia</u>	[1907-1947]
WORK 55/4	<i>i</i> <u>Tokyo, Kobe, Yokahama, Hakodate, Nagasaki, Shimonoseki, Tamsui, Anping, Takow, Bangkok</u>	1911-1924

資料來源：英國國家檔案局網站

表 3-2 英國國家檔案局英國外交部有關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相關資料

Catalogue Reference	Title/Scope and Content	Covering
FO 17/1764	<i>i</i> Peking-Kalgan Railway, Tientsin-Yangtse Railway, Tsechow-Takow Railway	1904-1905
FO 678	<i>i</i> Foreign Office, Various Consulates, China: Deeds	1837-1959
FO 678/2999	<i>i</i> Deed of perpetual lease of land at Takow by Capt Oliver: translated version	1872
FO 678/3000	<i>i</i> Deed of perpetual lease, Takow by H Vosteen and translation	1873
FO 678/3001	<i>i</i> Lease agreement for Royd and Co for land in Takow translated version and original	1873
FO 678/3002	<i>i</i> Deed of lease by Brown and Co at Takow and translation	1873
FO 678/3004	<i>i</i> Deed of perpetual lease by Tait and Co in Takow and translation	1875
FO 678/3005	<i>i</i> Deed of perpetual lease by HMG in Takow and translation	1877
FO 678/3006	<i>i</i> Deed of perpetual lease H Vrsteew, Takow and translation	1877
FO 678/3007	<i>i</i> Deed between Chinese government and Hastings in Takow	1878
FO 678/3009	<i>i</i> Deed of perpetual lease, W Tso-Hai to J A Morgan and J Elles at Takow and translation	1880
FO 678/3010	<i>i</i> Deed of perpetual lease, Tantai to J Matheson and Co Takow and translation	1881
FO 678/3011	<i>i</i> Deed of perpetual lease, Tantai to Elles and Co Takow and translation	1881
FO 678/3012	<i>i</i> Deed of perpetual lease, Li Chen-Chi to J Elles, Takow and translation	1883
FO 678/3020	<i>i</i> Deed of lease, Tantai to Elles & Co, H M Office of Works and Foreign Customs, Takow	1901
FO 678/3022	<i>i</i> Land transfer, Brown and Co to J Mannich, Takow	1879
FO 678/3023	<i>i</i> Marriage papers for H E S Myers and J R Brazier in Takow	1893
FO 678/3024	<i>i</i> Marriage papers for R J Hastings and H Y Kuan in Takow	1895
FO 678/3048	<i>i</i> Deed of lease between H Kan and W H Taylor, Takow	1893
FO 678/3144	<i>i</i> Plans of Takow Consulate	1906
FO 678/3148	<i>i</i> Jamieson Elles to T A Gibbs and Co Takow and Formosa, mortgage	1897
FO 678/3149	<i>i</i> A W Bain to J Mannich, Takow and Anping, mortgage	1898
FO 678/3155	<i>i</i> Land transfer, J Mannich to A W Bain and H W Arthur Takow and Anping	1898
FO 678/3156	<i>i</i> Perpetual lease of government lot at Takow and English translations	1878
FO 678/3157	<i>i</i> Contracts for rebuilding of Anping and Takow Consulate	1899
FO 678/3158	<i>i</i> Contract for Anping and Takow Consulate	1900
FO 678/3160	<i>i</i> Contract for overseeing repairs to Takow Residence	1901
FO 678/3161	<i>i</i> Charges to repairs, Takow and Anping	1901
FO 678/3172	<i>i</i> Map of Consul's house, Takow and plan of Consulate site	1877
FO 678/3175	<i>i</i> Plan of Takow cemetery	1903
FO 678/3176	<i>i</i> Plan of British government land at Takow	1905
FO 678/3178	<i>i</i> Lease for Elles and Co, HM Office of Works and foreign customs for land, Takow and translation	1880
FO 678/3179	<i>i</i> Mortgage for Takow Club for J C Elles, D M Wright and J A Moran	1881

資料來源：英國國家檔案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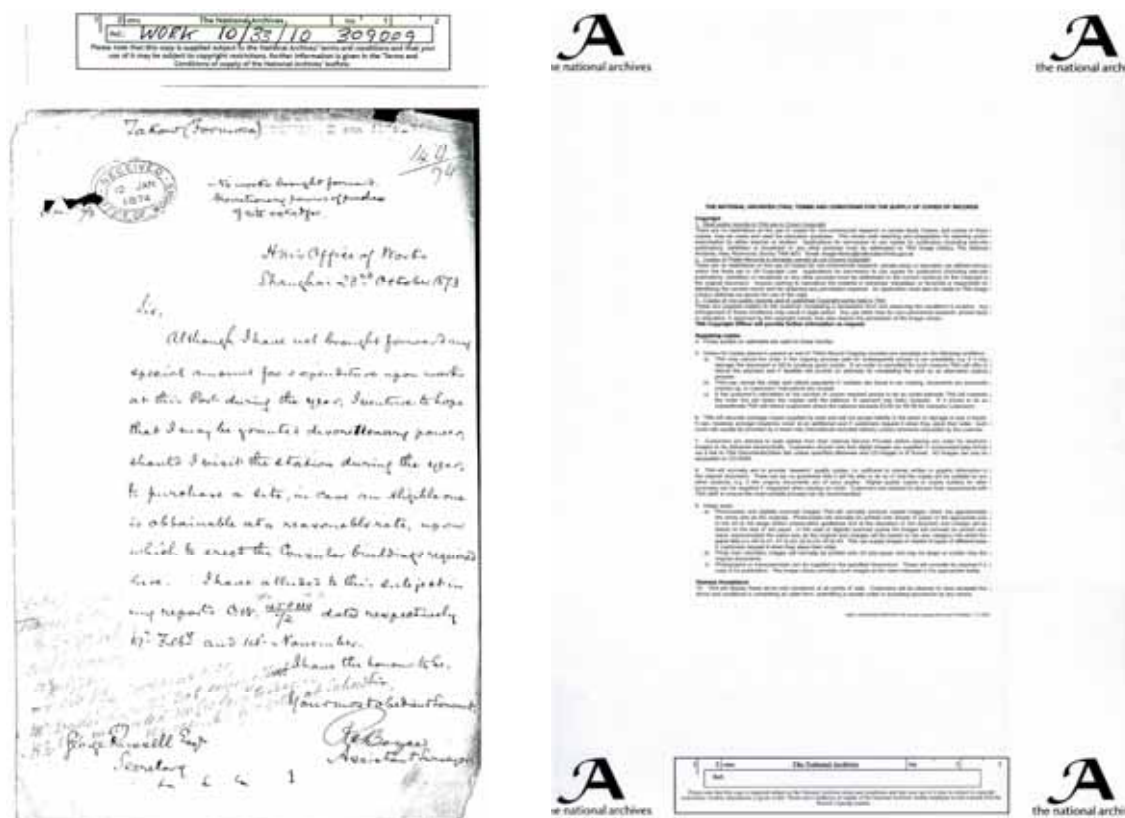


圖 3-1 英國國家檔案局留存之 WORK10/33/10 檔案

資料來源：研究單位購自英國國家檔案局

3-2.2 實體史料的收集：清理調查

本研究所謂的「清理調查」，係透過將構造體表面覆蓋面逐層剝除的過程，發掘疊加於構造體上之各時期的施作痕跡，藉此以釐清建築之興修歷程。清理方式以機械及手工交替進行，清理位置的選擇除以能獲致最多訊息為考量外，不會衍生相關損壞（例：漏水）亦為重要考量因素。為能獲致全面性訊息，以提供年代研判參考之用，因此，清理對象包括室內外之地坪、牆面及天花板等部分。

一、地坪的清理

1. 室內

由使用之材料及地坪與建築外觀基座之高度差，可輕易研判現況之地坪絕非英國領事館初創時期的形貌。亦即，現況是初創之後經增修改建後結果。為釐清其原

貌及變遷歷程，本研究選擇以能呈現最多資訊之主要空間為清理對象，包括中央通廊、迴廊、領事辦公室及開庭所等處（圖 3-2）。清理位置選擇在地坪與牆面接續處的角落處。茲將清理過程所獲致之結果及研判說明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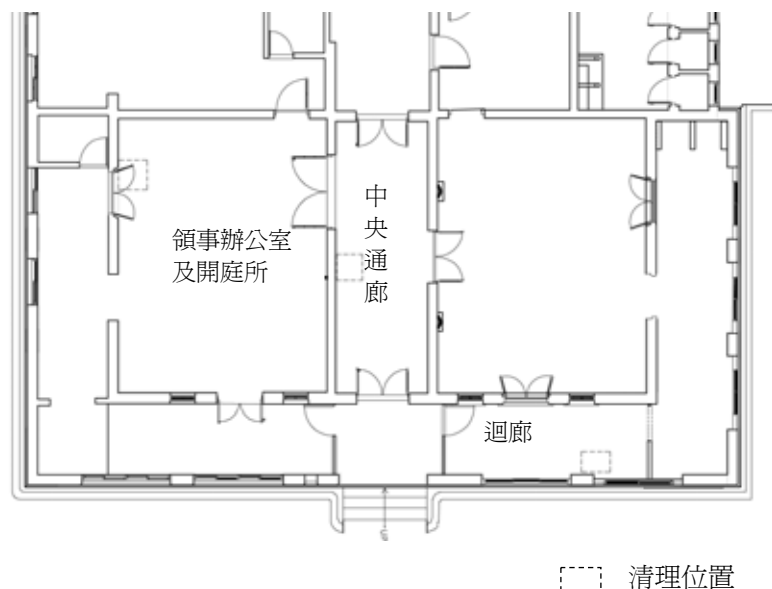


圖 3-2 地坪清理位置

A. 中央通廊地坪的清理

中央通廊地坪清理位置選擇西側領事辦公室及開庭所入口旁，範圍以 50x50 公分見方為主。清理結果為現有地坪為 0.5 公分厚水泥砂漿粉光，下方還存在著三種以上的材料層，包括 5 公分厚堅硬的水泥砂漿、5 公分厚的碎石級配、以及 5 公分厚的碎磚層（照片 3-1）（圖 3-3）。就觀察過程所得，0.5 公分厚之水泥砂漿粉光地坪，係為修補 5 公分厚堅硬的水泥砂漿地坪表面所添加，可能是戰後整修的結果。5 公分厚的水泥砂漿層，由於硬度甚大，清理十分困難，足見其水灰配比與養護甚佳。5 公分厚的碎石級配層，其組成包括水泥砂漿及附近山上生產的珊瑚礁岩（硧咕石）打碎之約 1 公分直徑的細粒，硧咕石細粒大小均勻（照片 3-2）。5 公分厚碎磚層之碎磚排列十分緊密，可見當時匠人施作之用心。碎石級配層與碎磚層為水泥砂漿之底層材，三者為一次整修的結果。若根據水泥砂漿材料、作法，以及室內空間均出現此地坪的情形研判，其應為地坪經全面重修下的結果。

施作年代之研判上，則苦於無明確文獻史料可供佐證，惟若以其所使用之堅硬的水泥砂漿材料，以及檢閱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發展歷史中可能出現屋頂、

牆體、地坪全面整修之時機研判，應以大正十四年（西元 1925 年）以後，日人取得英國領事館產權，並將其改作水產試驗場的這段期間，為可能性最高的時間點。



照片 3-1 中央通廊地坪清理



照片 3-2 硃咕石粒級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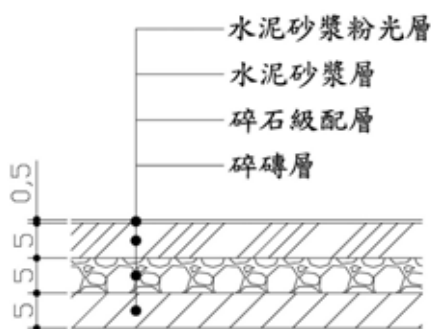


圖 3-3 中央通廊地坪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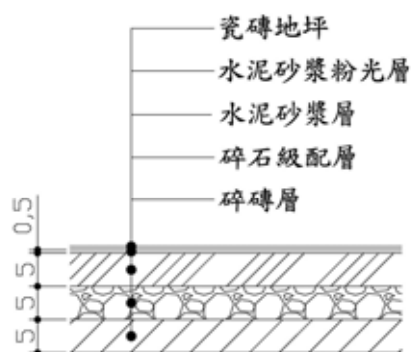


圖 3-4 迴廊地坪構成

B. 迴廊地坪的清理

迴廊地坪清理位置選擇在東側原一般辦公室前方靠拱圈處，範圍亦為 50x50 公分見方。清理結果為現有瓷磚下方材料層與中央通廊處相同，包括 0.5 公分厚之水泥砂漿粉光、5 公分厚之堅硬的水泥砂漿、5 公分厚之之級配層、以及 5 公分厚之碎磚層（圖 3-4）。瓷磚明顯為現代材料，應是水產試驗場改作宿舍用途時，住戶進行室內裝修所鋪設（照片 3-3）。其下方的粉刷層據研判應與中央通廊相同，0.5 公分厚之水泥砂漿粉光亦應為戰後作為水產試驗所期間之整修結果。瓷磚下三層材料，極可能是日治大正末期重修的產物（照片 3-4）。



照片 3-3 瓷磚及下方水泥砂漿粉光



照片 3-4 水泥砂漿粉光下層構成與中央通廊相同

C. 辦公室地坪清理

辦公室地坪清理位置選擇在西側領事辦公室及開庭所內，範圍大小與上述中央通廊地坪及迴廊相同，俱為 50x50 公分見方。逐層清理的結果除上層二層塑膠地磚構成與迴廊不同外（照片 3-5），其餘各層與迴廊及中央通廊地坪清理結果相同，足見三者整修歷程的同質性。

此外，為能發掘可能尚存之英國領事館時期的鋪面原貌，故此處的清理不同於前述二者，除清理掉碎磚層外，並針對碎磚層的下方材料層逐層清理，藉以呈現碎磚層下方之材料構成。



照片 3-5 領事辦公室及開庭所地坪構成及沙層（黃沙及黑沙）



照片 3-6 尺磚、灰土、碎瓦及沙層



照片 3-9 牆基周圍及內部清理



照片 3-10 階梯及放風庭院地坪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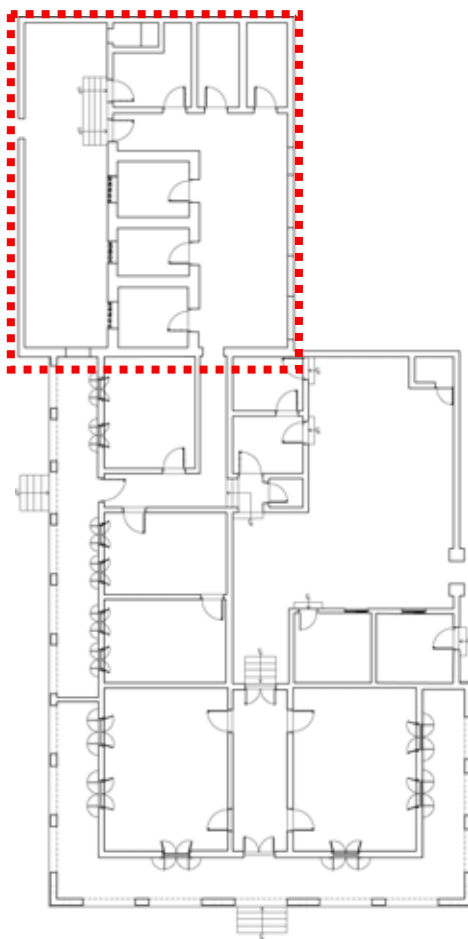


圖 3-7 英國領事館復原平面圖及牢房區清理位置

a. 地坪表面水泥粉刷層清理

在靠近古蹟本體側，仍留存少許原牢房台基及地坪，過往牢房進行拆除時，為恐出現坍塌現象，故而以水泥砂漿層覆蓋。本次清理位置選擇在靠近西側牆體處的

地坪，經清除表面覆蓋之水泥砂漿層後，呈現出尺磚鋪面（照片 3-11）。尺磚大小為 29*29*2 公分，呈格子狀組砌（照片 3-12），尺磚下方為灰與土拌合之底層（照片 3-13），其下則為碎瓦層及沙層（圖 3-8）。依其使用材料及作法判定，此地坪鋪面極可能為英國領事館辦公室初建時期之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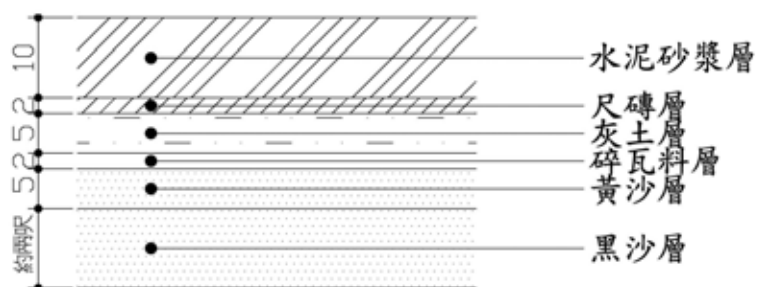


圖 3-8 牢房地坪構成



照片 3-11 牢房基址地坪表面水泥粉刷層清理及尺磚鋪面



照片 3-12 原牢房之尺磚地坪及鋪面紋理 照片 3-13 尺磚地坪下方之灰土層

b. 牆基周圍及內部的清理

牢房東側外牆牆基未如其他牢房牆基一般被混凝土所覆蓋，僅需透過灰土的清理即可重現其形貌。由清理後的形貌可見，此處牆基的寬度與上方牆體相同，均為 24*17*4.5 公分紅磚以英式砌法砌築，厚度為 1.5B。牆基內側係以細沙填實，這些細沙若以肉眼觀看，局部可見石英成分，十分特殊。繼之向下挖掘，可見牆基底部距地面約有 35 公分，牆基下方以石材為底材（照片 3-14）。



照片 3-14 原牢房牆基周圍及內部的清理



照片 3-15 原牢房階梯及放風庭院地坪的清理

c. 階梯及放風庭院地坪的清理

在東側牆基向北的清理過程中，發現牆基西側原牢房的放風庭院，留有花崗石條的構件一條。依其區位、形式對照原平面圖研判，應為牢房通往放風庭院的階梯。據原平面圖所示，階梯原為四條，惟現況僅存一條。較為特別的是，原設計以四

條石條為階梯，惟現場的正入口及側入口階梯均僅見三條，其或是現場的局部調整，或是後來曾有地坪填高的動作，需要在未來牢房作全面清理挖掘後，方可獲得答案（照片 3-15）。

B. 西北側外牆水溝的清理

在清理過程中發現，排水溝除使用的磚料尺寸、形式與建築本體壁體不同外，黏著材亦異於壁體的灰泥，係以水泥為材（照片 3-16、3-17）。依此，初步研判四周排水溝應為日治時期整修後之新作，原英國領事館時期的形貌則待未來整修作進一步考證，然由舊照片所示，原英國領事館時期恐無排水溝之設置。



照片 3-16 排水溝清理



照片 3-17 磚材間以水泥作為黏著材

二、牆面的清理

1. 室內空間

目前室內空間表面裝修材以水泥粉光表面上漆為主，部分空間則因作為浴廁使用，表面裝修遂貼以瓷磚。由材料及工法研判，這些壁面裝修材應是整修後的結果，並非初建時之原貌。此外，現況中有許多門窗開設的位置及形式，讓人產生其非原貌之疑。舉例言之，原一般辦公室南向立面上中央左右推窗兩側的上下拉窗，不僅材質與中央左右推窗不同，形式與同時期其他地區的英國領事館相較，亦非興建當時的流行作法。為能了解壁面之裝修歷程，並釐清門窗為初創時期或其後整修之結果，本研究遂針對部分特定位置之壁面進行表面粉刷層刨除的工作，以揭露隱藏在壁體下的歷史線索，作為研判建築形貌變遷歷程的依據。清理位置的選定，以能

呈現形貌最多變化，以及釐清門窗開口部年代疑問為原則。清理位置包括中央通廊兩側壁面、西側原領事辦公室及開庭所之南向立面上下拉窗邊緣與北向牆面、原一般辦公室北側文書房、貨倉東側外牆等處。

A. 中央通廊兩側壁面（圖 3-9）

中央通廊兩側壁面現況開口呈現不對稱之設計，而且東側壁面上還嵌有兩根仿塔次坎柱式之圓形附壁柱，為釐清其原始形貌及變遷，故針對面對中央通廊之壁面進行壁面逐層清理至磚面的工作。中央通廊東側牆清理位置包括與西側牆開口對應之牆面、圓柱兩側、以及大門旁牆面。西側牆清理位置則為門周圍與東側牆圓柱對應之位置，以及大門附近牆面。依此揭露之歷史資訊及研判如下。



圖 3-9 中央通廊東西壁面清理位置

a. 牆面粉刷清理結果

東側及西側牆面粉刷共計有四層，第一層為水泥粉刷，第二層為白灰粉刷，第三層為水泥粉刷，第四層為白灰粉刷（照片 3-18）（圖 3-10）。其中，第四層白灰粉刷並不完整，狀似原有粉刷層被敲除殘留下的結果。第一層為水泥粉刷層厚度約 0.2 公分，表面不平整，應是戰後整修的作品，第二層及第三層之白灰粉刷及水泥粉刷層則施作手法細膩，應為日治時期常見之以水泥粉刷打底，上抹白灰粉刷之作法^{註 1}。水泥粉刷層下層之白灰粉刷殘跡色澤偏黃，與外牆基座內緣的白灰粉刷近似（照片 3-19），根據其所在的位置與當時流行的工法推斷，此白灰層應為英國領事館時期的殘跡，其後因日治時期的重新翻修，而遭局部敲除。



照片 3-18 東側壁面局部清理結果

照片 3-19 紅磚表面留有白灰粉刷的殘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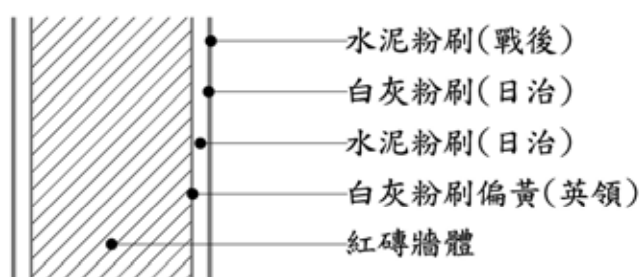


圖 3-10 牆體粉刷構成

b. 開口部的變化

現況中，中央通廊東西側開口之形式與位置並非對稱，東側牆開口在正中央，

^{註 1} 以水泥粉刷打底，上塗白灰的作法亦見於昭和年間興建之高雄市市定古蹟內惟李氏古宅。

形式為雙開門，門楣上方加開氣窗，門高 264.9 公分，寬 135.4 公分。西側牆開口靠近北側處，形式為雙開門，門上並無氣窗之設置，門高 195.8 公分，寬 190.6 公分。壁面清理結果，在東、西牆面之左右兩側各出現一單開門所留下的門孔被填塞的痕跡（照片 3-20）。單開門的門孔內所填磚料之尺寸及灰縫材料明顯與周圍原牆面之磚料與灰縫不同，又此二門上方均有鋼筋混凝土門楣之設置（照片 3-21）。依此研判，現況二門均非初建時之原貌，原貌位置應位於遭填塞之門孔位置，亦即，英國領事館初建時期，中央通廊東西牆面各開有兩扇門，位置兩兩相對。此判定結果與西元 1885 年英國領事館遭竊時，領事施本善所寫報告中繪製之英國領事館辦公室平面的記錄相符（圖 3-11）。另由鋼筋混凝土過樑形式及材料判定，現況開口部應是在日治以後整修後的結果。其確實時間仍待進一步出土資料的驗證。



照片 3-20 西側壁面門孔痕跡



照片 3-21 西側門上方之鋼筋混凝土門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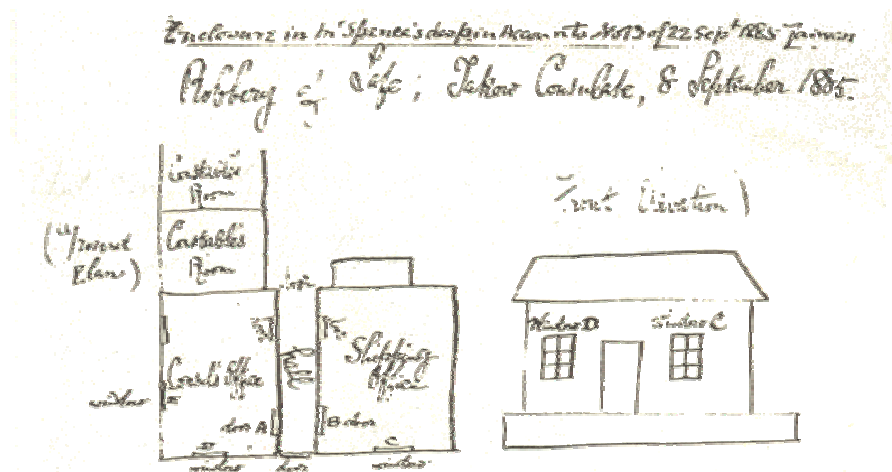


圖 3-11 英國領事館辦公室遭竊時所繪製之平面圖及立面圖

資料來源：葉振輝，〈1885 年 9 月 8 日打狗英國領事館竊案〉，《高市文獻》第 11 卷第 4 期，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9 年 4~6 月，頁 75~76。

c. 圓柱的年代

原一般辦公室西側壁面上有一對仿塔次坎柱式之圓形壁柱，表面以石粉拌入灰泥再打磨之細緻作法飾面。其究竟為初建時之原物，亦或其後整修所添加，實無法從外觀上判別。故本研究以清理的方式，觀察柱體的材料構成，以及四周磚料及灰縫形式，藉此研判其年代。清理結果發現，圓柱材料為混凝土，其左右兩側均見有原牆體遭敲除，並填入磚料的作法，且圓柱左右磚料及灰縫材料亦有異（照片 3-22）。此說明圓柱應非英國領事館初建時期之原貌，應為後來整修時所添加。其中，以日治時期出租給怡和洋行階段，或所有權轉賣給日本政府後兩時段最為可能。又從左右兩側磚料不同的情形，圓柱表面原有細緻的仿石材粉刷，以及圓柱靠中央通廊處表材被敲除的情況研判，圓柱初添加於東側牆時，應係以兩柱間構成一開口部，圓柱完整呈現之獨立柱形式，其後圓柱因再次整修而被局部敲除，並以紅磚填塞而成今貌（照片 3-23）。



照片 3-22 圓柱左右側磚料、灰縫及磚邊緣工整度均不同



照片 3-23 圓柱靠中央側的填磚

B. 原領事辦公室及開庭所南向立面上下拉窗邊緣（圖 3-12）

原領事辦公室及開庭所南向立面上下拉窗之材質與形式均與一般辦公室中央左右拉窗不同，為確定其究竟是否為初建時的原始形貌，亦或後來整修時所添加，研究團隊遂針對推窗邊緣壁面進行清理工作。結果發現拉窗邊緣有新磚的填塞，舊磚與新磚接續處有被截斷的痕跡（照片 3-24），因此獲致上下拉窗應非初建時的原貌的結論。佐證於西元 1879 年與西元 1885 年英國領事館的平面圖，此處未見有開窗的標示，因此獲得驗證。惟此上下拉窗之設置年代究竟為何時，若從窗的形式及窗緣

新填磚與打底的水泥粉刷層間有完整的接合處理研判，原領事辦公室及開庭所南向立面上之上下拉窗應是日治時期日人接收英國領事館後大肆整修下的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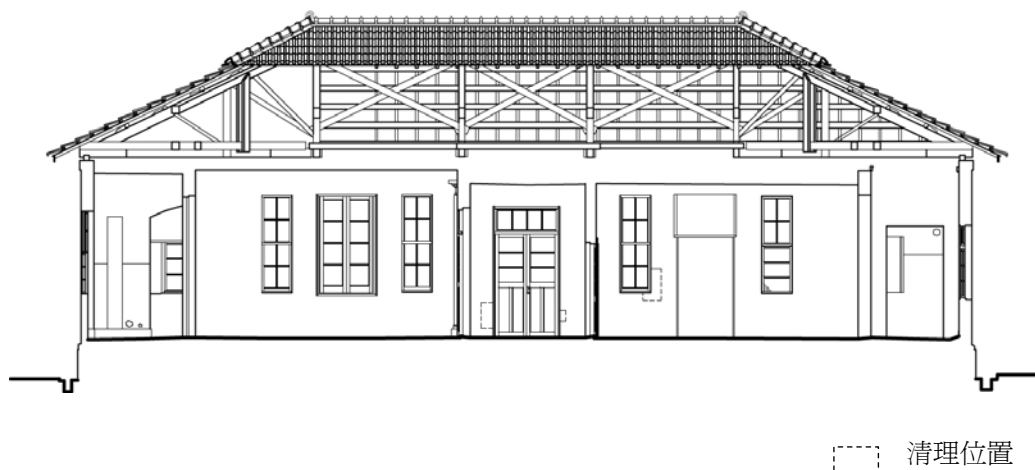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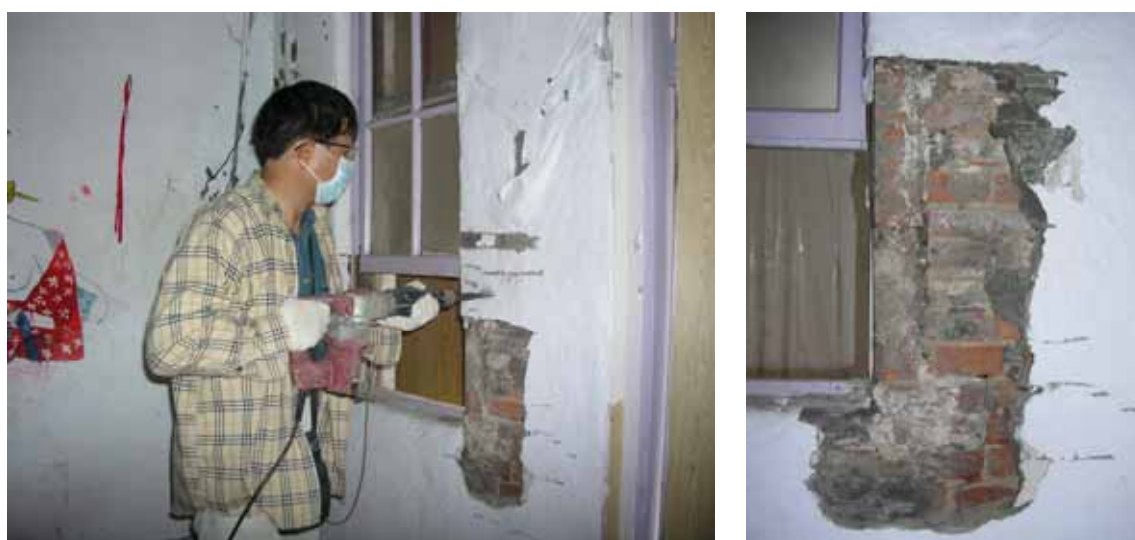


圖 3-12 西側領事辦公室及開庭所南向立面上下拉窗邊緣清理位置



照片 3-24 原領事辦公室及開庭所南向上下拉窗邊緣新磚填塞、舊磚與新磚接續處截斷痕跡

C. 原領事辦公室及開庭所之北向牆面（圖 3-13）

原領事辦公室及開庭所之北向牆面位於領事辦公室與巡捕臥室之間，現況在靠中央通廊側開有一門，連通原領事辦公室及巡捕臥室。然由外觀觀察，門的邊緣粉刷並不平整。為了解其是否為新作，以及尋找早期此壁面是否曾有開口部，故對壁

面進行清理（照片 3-25）。結果發現，現況門的周圍磚面均有截斷之痕跡，且底層水泥粉刷與灰泥均有明顯破壞痕跡，說明此門並非原貌，且開挖時間有可能在戰後作為宿舍使用時。

此外，在靠迴廊處的壁面出現一方形孔洞的痕跡，由孔洞四周原牆面磚不平整的狀況，以及填塞孔洞的磚料及灰縫不同於原牆面之情形研判，此孔洞並非英國領事館興建時就留設，應是後來因應其需求而挖設，而後又再回填（照片 3-26）。至於為何出現此孔洞，並無文獻記載，然由孔洞大小及位置近似埋設保險櫃之用，加上史料記載在西元 1885 年英國領事館保險箱曾遭竊佚失事件聯想，或許此孔洞為英國領事館保險箱遭竊後，為確保保險箱不再被偷，故而將保險箱埋入牆體。其後，因使用機能不再，因此又被填塞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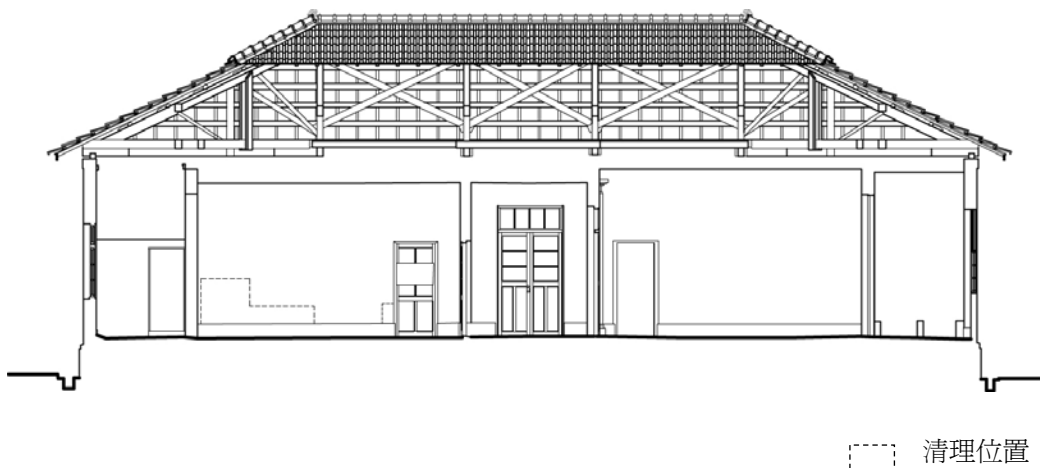


圖 3-13 西側領事辦公室及開庭所之北向牆面清理位置



照片 3-25 西側辦公室之北向牆面門邊清理



照片 3-26 牆面有一近似保險箱大小之開孔痕跡

2. 外牆

外牆的清理部位有三。一為原一般辦公區北側文書房及貨倉的東側外牆，其在原設計圖中於壁面中央設有門，藉以通向內部的貨倉（godown），現況則更易為三個高窗。二為洗石子臺基，根據英國國家檔案局留存的舊照片所示，並未見洗石子的作法。三為牢房南側外牆，希望尋求過往巡捕房屋頂形式參考實證。因此針對三處進行清理調查。

A. 原一般辦公區北側文書房及貨倉的東側外牆

原一般辦公區北側文書房及貨倉的東側外牆表面粉刷經過局部清除，可見到下方磚面接續處有一條十分清楚的直線砌縫，且砌縫左右磚的形式與灰縫不同。左側為水泥砂漿灰縫，磚的尺寸較大；右側磚的灰縫為黃色的灰泥，磚的形式與砌法與基座相同。由此可見過去此處曾闢有門，其後，因應使用機能的改變，而將門封閉（照片 3-27）。



照片 3-27 原辦公區北側僕役房的東側外牆的清理

B. 洗石子台基

現況洗石子台基剝落的狀況十分嚴重，部分內部紅磚面均外露，部分則仍可見到紅磚表面尚留存白灰粉刷。此白灰粉刷層表面原十分光滑，卻有工具敲擊的凹孔，滿佈於牆體表面（照片 3-28）。根據磚面、白灰粉刷、洗石子存在的相對關係，以及白灰粉刷表面的凹洞研判，可確認洗石子表面裝修係用以代替原有之白灰粉刷層。過往施作時，部份區域之白灰粉刷層並未清除，但為增加二者的接合性，確保洗石子粉刷面不會剝落，因此在白灰粉刷層上敲孔，以增強其依附力（照片 3-29）。



照片 3-28 基座洗石子下方的磚面



照片 3-29 白灰粉刷層表面密佈小孔

C. 牢房南側外牆

牢房南側外牆南面粉刷層經局部清除，可見下方磚面有一條十分清楚的粉刷接續的斜向痕跡（照片 3-30）。據原設計圖所示，此處原應有屋頂與牢房相連，現況形貌應是日治以後整修的結果。因此，由此痕跡可知，原英國領事館時期此處作為巡捕房之屋頂應為單斜屋頂。



照片 3-30 牢房南側外牆南面原斜頂痕跡

三、天花板的清理

現況夾板天花上方仍存有一層天花板，其係日治時期常見的「漆喰天井」，即木條抹泥天花。漆喰天井的作法是在鈎木（吊木）下的野緣（桷仔）上釘木椽（木條），木條與木條呈等間距排列，其間有 0.3~0.5 公分的空隙，表面抹灰泥（照片 3-31）。夾板天花上方存在著漆喰天井，而漆喰天井又為日式作法，說明天花板在日治時

期經過全面整修。戰後，隨著室內空間使用機能的改變，又在其下方釘上夾板天花，而成今貌（照片 3-32）。



照片 3-31 迴廊的漆喰天井



照片 3-32 原巡捕房辦公室之夾板天花與漆喰天井

3-2.3 興建年代的判定與形貌變遷研判

一、興建年代的判定

根據英國國家檔案局 WORK 10/33/10 的資料所示^{註2}，西元 1873 年，上海工部辦公室（the Office of Works at Shanghai）助理測量官伯斯（Boyce）就開始尋求對興建打狗英國領事館購地自由裁量權。再加上其於西元 1874 年即提出打狗英國領事館購地預算來看，最遲在西元 1873 年以前，大英帝國政府即有在打狗興建英國領事館的念頭。

西元 1875 年時，購地動作持續進行，但是由於當時打狗港的貿易日益繁榮，帶動地價的上漲，因此伯斯（Boyce）在九月提出追加購地預算的申請，並提出將領事館官邸與領事館辦公室、巡捕房及監牢分開興建的構想。此提案在西元 1876 年獲得通過，英國工部首席委員（HM's minister）希望在西元 1877~1878 年間完成。此時代理伯斯（Boyce）的代理測量官馬歇爾（Marshall）也提出興建預算，其中領事館官邸為 1800 英鎊，領事館辦公室、巡捕房及監牢為 1200 英鎊。

^{註2} 根據英國國家檔案局所收錄之西元 1872 年至 1881 年間英國工部上海辦公室助理測量官伯斯(Boyce) 及代理測量官馬歇爾寄回英國工部報告，針對英領館興建過程之記載整理。

西元 1876 年 11 月，英國領事館官邸興建所需土地由代理測量官馬歇爾（Marshall）與土地所有人盧大度及盧天送完成永久租用契約，此土地上原有之清朝官員的墳墓，亦交由英國官方處理。西元 1877 年 7 月作為領事辦公室、巡捕房及監牢興建用地的土地亦完成取得。此時興建工程作業已陸續開展。由於當時辦公室在上海，加上可能不熟悉台灣當地匠師，因此門窗、屋架等構件均在在上海製作。此外，考量運輸成本與時間，磚材、瓦片及石頭則在較近的廈門購買，並計畫由廈門聘請工匠來台施作。

西元 1878 年工程開始，第一任監造者為卡特曼（Cartman）先生。同年三月因卡特曼（Cartman）先生退休，改由居住在上海的唐納森（C.W.Donaldson）先生接任。當時建材置放於領事館辦公室所在空地，由工人及苦力搬至山上建官邸。當時的材料運送路徑稱為 Donaldson 小徑，包括現有登山古道的一部份，及繞過海關後側坡地的橫向路徑。六月，廈門包商阿彭（Apong）先生未在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工程，違背工程合約。因此，遂由上海載運來的工匠，配合台灣當地招募的工人，繼續工程進行。

西元 1879 年 2 月，山上官邸已近完工，海濱辦公室亦加緊進行中。四月二十六日，領事館辦公室、巡捕房及監牢完成進駐。此時，工程大致完成，僅圍牆及領事辦公室、巡捕房內院地坪增高部分，因無足夠的壓艙石，故暫候石材之收集。同年七月二十二日，監造唐納森（C.W.Donaldson）先生完成工作於回到上海寓所。

表 3-3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營建概略表

計劃購地與興建	
西元 1872 年	開始有在打狗興建領事館的構想，當時領事是租用旗後天利洋行作為辦公室。
西元 1873 年	上海工部辦公室（the Office of Works at Shanghai）助理測量官伯斯（Boyce）尋求對興建打狗領事館購地自由裁量權。
西元 1874 年	上海工部辦公室（the Office of Works at Shanghai）助理測量官伯斯（Boyce）提出 212 英鎊打狗英國領事館購地預算。
西元 1875 年 9 月 11 日	已有在哨船頭海關旁現址購地興建官邸的計劃。而上海工部辦公室（the Office of Works at Shanghai）助理測量官伯斯（Boyce）因為打狗港口貿易日漸繁榮，此地地價日益增高，故提出將原 212 英鎊的預算，提高到 600 英鎊的需求。當時計畫是官邸置於較高的地勢山上，辦公室、巡捕房及監牢另覓地興建，以接近海關和商人的辦事處為主。

（續）

計劃購地與興建									
西元 1876 年 9 月	<p>1. 打狗領事館購地增加預算獲同意。英國工部首席委員 (HM's minister) 要求需建造領事官邸、下屬辦公室、巡捕房及監牢，以取代當時領事所租的房子，期望工程在一年內 (1877-1878 年) 完成。</p> <p>2. 上海工部辦公室 (the Office of Works at Shanghai) 代理測量官馬歇爾 (Marshall) 提出興建預算，其中領事官邸為 1800 英鎊，領事辦公室、巡捕房及監牢為 1200 英鎊。</p>								
西元 1876 年 11 月	山頂領事官邸兩塊土地承租簽約作業完成。出租人為盧大度及盧天送，英國官方代表為代理測量官馬歇爾 (Marshall)，租期為永久租用。								
西元 1877 年 7 月 16 日	<p>1. 山下辦公室、巡捕房及監牢土地亦完成取得。所有英國領事館土地取得實際價款如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a. 用來興建宅邸的山丘頂部土地→到 1876 年 12 月為止</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8.70 美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100px;">到 1877 年 03 月為止</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1.90 美元</td> </tr> <tr> <td>b. 興建辦公室的土地→……………</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00.00 美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100px;">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30.60 美元</td> </tr> </table> <p>總支出一共是 551.57 英鎊，未超出之前核撥 600 英鎊的預算。</p> <p>2. 登山古道計畫興建</p> <p>3. 領事館的設計案完成，設計者為代理測量官馬歇爾 (Marshall)。工程先前作業陸續開展，當時：</p> <p>a. 門窗已在上海製作完成，等待裝船。</p> <p>b. 屋頂及官邸木廊道馬歇爾 (Marshall) 在信中建議在上海製作，以硬度較高的硬木 yakal 製作，以防止白蟻蛀蝕。</p> <p>c. 磚材、瓦片、石頭預計由廈門運來，但是考量夏季旺盛的西南季風會增加船隻進港的風險，而且有時還會遭遇颱風，因此十月以後開始運送工作。</p> <p>d. 建造官邸所需勞工契約在廈門進行簽約。</p> <p>e. 馬歇爾 (Marshall) 希望由威廉·包爾 (William Power) 先生參與本工程的監督，並希望請他先去廈門監督磚瓦石料的運送。</p>	a. 用來興建宅邸的山丘頂部土地→到 1876 年 12 月為止	48.70 美元	到 1877 年 03 月為止	381.90 美元	b. 興建辦公室的土地→……………	2,500.00 美元	總計	2,930.60 美元
a. 用來興建宅邸的山丘頂部土地→到 1876 年 12 月為止	48.70 美元								
到 1877 年 03 月為止	381.90 美元								
b. 興建辦公室的土地→……………	2,500.00 美元								
總計	2,930.60 美元								
西元 1877 年 11 月	原助理測量官伯斯 (Boyce) 來信提醒代理測量官馬歇爾 (Julian Marshall)，興建領事館的工程花費不要超過原先的預算。建築物本身應該是樸素且牢固的，而且除非必要，不要使用木材當做建材，以避免常出現在港口的白蟻對木材造成破壞。								
西元 1878 年初	工程開始，第一任監造者為卡特曼 Cartman 先生。								
西元 1878 年 3 月	卡特曼 Cartman 先生退休，繼任監造者唐納森 (C.W. Donaldson) 先生來到打狗，3 月 25 日開始監督工程進行。當時建材是置放在辦公室所在空地，由工人及苦力搬上山建官邸，當時的材料運送路徑稱為 Donaldson 小徑，包括現有登山古道的一部份，及繞過海關後側坡地的橫向路徑。								

(續)

計劃購地與興建	
西元 1878 年 9 月	原預估年度預算 400 英鎊建造經費不足，馬歇爾寫信要求提高建造經費提高至 700 英鎊，獲英國工部同意。
西元 1879 年 2 月 19 日	馬歇爾給伯斯信中說明為何造成預算的超出，及工程的延誤，載明的共有十項： 1.廈門包商阿彭（Apong）原本應允最晚在 187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官邸工程，然而他卻無法履行契約上的內容。（由此可知當時預估營建時間為半年）。 2.建築材料像是磚塊、石灰以及石（suice）都漲價。而且，從廈門運送建築材料到打狗的運費也飆漲。 3.在裝船及卸貨的過程中，磚塊、蓋屋頂用的瓦片以及其他易碎的材料耗損亦不少。 4.第一任監造者卡特曼 Cartman 先生的退休。 5.送唐納森先生（C.W.Donaldson）到港口也花了相當多的錢。 6.從上海載工人來到打狗參與建造工程的支出也是其一。 7.只在白天工作，且當地工人的懶惰習性（六人的工作量才能抵一個勤勞工人的份）。 8.當地工人對材料的耗費，使得開銷變大。 9.這項工程是南台灣第一個由外國人監造的，所以得花心力及時間去教導當地的建築工人。 10.除了以上這些因素，還有許多不及備載的。 信中亦提到，此時官邸已近完工，而辦公室也計劃在今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1879 年 4 月 26 日	新的領事辦公室、巡捕房等於 4 月 26 日完成進駐。
1879 年 6 月 30 日	唐納森（C.W.Donaldson）先生完成工作。7 月 22 日回到上海。

二、設境變遷表

綜合前述興建過程文獻的整理與現場清理所得資訊可知，現有的建築在日治大正十四年（西元 1925 年）日本人取得英國領事館產權後，曾有大肆修改建的動作，其內容包括外牆重新粉刷、屋頂與屋架重作、內部牆體與地坪均在原形貌上進行更易。此外，巡捕房東側原僕役房、廚房、浴室亦拆除局部空間，新建表面覆蓋雨淋板之木造建築（和式小屋），原貌因此產生極大的改變。戰後，此地成為台灣省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其後又作為宿舍使用，在空間不敷使用的情況下，迴廊被封起納作室內空間使用，不僅原有拱圈被填成牆體，部分窗作遭打除成門，地面及牆面裝修亦均有更易。形貌變遷相關內容及年代參設境變遷表所示（表 3-4）：

表 3-4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營建概略及設境變遷表

營建變更					建築年代 形貌變遷 判斷依據	備註
年代	方式	新建或增改建內容	建築可能的緣由	主要 格局規模		
西元 1879 年	新建	辦公室、巡捕房、及監牢於西元 1879 年 4 月 26 日完成進駐	取代在旗後租用之領事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 字型平面 · 前為辦公區 · 中間為巡捕區 · 後方為監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獻記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事者：英國工部上海辦公室 · 設計者：馬歇爾 · 監造者：唐納森 · 施作者：廈門包商及上海及台灣工人
西元 1879 年 8 月後	新建	領事館主體建築北側山腳旁僕役房興建	由於修雷特（Hewlett）領事強烈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僕役房為竹造，表面以灰泥粉刷。 · 面寬 20 呎，北側有院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獻記載 	
西元 1879 年 8 月後	新建	圍牆的建造	由於建築本體完工時，壓艙石存量不足，圍牆先以竹籬笆取代，其後壓艙石取得足夠，方進行施作。	牆體高度約 2 呎半 建材為壓艙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獻記載 · 現場實體痕跡 	
西元 1885 年後	整修	於領事辦公室與巡捕房接續壁面挖設保險箱置放處	由於西元 1885 年 9 月 8 日發生竊案，竊賊將領事辦公室的保險箱搬出，並棄置於港內。	同上，未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獻記載 · 現場牆體上所留的痕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時巡捕臥室內為安東尼·阿不多拉及其兒子
西元 1893 年	損壞 整修	整修屋頂損壞，迴廊天花、辦公室門窗及圍牆門，另興建與清海關間的碎石圍牆。	由於缺乏使用，加上颱風的破壞，建圍牆界定地界。	同上，未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獻記載 	依馬歇爾的勘查報告。
西元 1901 年	損壞 整修	整修屋頂及局部裝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西元 1895 年的照片中牢房及巡捕房的屋頂呈現損壞狀況 · 施作者：鄧桂記 (Teng Kwai Kee)

(續)

營建變更					建築年代 形貌變遷 判斷依據	備註
年代	方式	新建或增改建內容	建築可能的緣由	主要 格局規模		
西元 1908 年 七月	使用 權出 租		出租給怡記洋行			
西元 1925 年 至 1932 年	改建	屋頂、牆體、地坪 翻修	建築用途改變 昭和七年（西元 1932 年）此建築 作為高雄州水產 試驗場	增建東側廊道 巡捕區僕役房 及廚房、浴室 等改建成和式 小屋，旁建煙 囪，院內增建 焚化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獻記載 · 建築實體痕跡 	
西元 1950 年至 1976 年	整修	地坪整修 壁面油漆	建築維護整修	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獻記載 · 口述史料 · 建築實體痕跡 	
西元 1976 年 以後	整修	地坪整修、新築浴 廁、夾板天花，部 分原隔牆敲除，部 分窗改成門，外廊 拱圈填起增建等。	建築用途由辦公 室改成員工宿舍	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獻記載 · 口述史料 · 建築實體痕跡 	